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5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
即 被 告 吳宥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宥霆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吳宥霆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北檢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並由被告自行擔任具保人，而於民國112年5月17日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北檢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佐（見北檢112年度偵字第20272號卷第127頁至第129頁）。

(二)嗣本院傳喚被告應於112年11月28日到庭進行審理程序，否則依法沒入保證金，惟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說明無法到庭之正當理由，有各該送達證書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112年11月28日審判筆錄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，經本院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派警前往被告之住所拘提被告，亦因被告未在拘提處所而無

01 法拘提到案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3年1月4日德
02 警分刑字第1120048570號函所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3 拘票及拘提無著報告書等件在卷可佐。

04 (三)此外，復查無被告之在監執行或另案羈押之紀錄，即顯無不
05 能到庭之正當事由，因認其業已逃匿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
06 將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一併沒入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劉麗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